醫事人員俸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０一一六九號、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企字第一八０一五七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０九六０００二四四三一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０九六０００三九二四二號令修正發布

俸級	俸點				
一級	800				
二級	790				
三級	780				
四級	750				
五級	730				
六級	710				
七級	690				
八級	670				
九級	650				
十級	630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十九級	460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二十五級	370				
二十六級	360				
二十七級	350				
二十八級	340				
二十九級	330				
三十級	320				
三十一級	310				
三十二級	300				
三十三級	290				
三十四級	280	師(一)級	師(二)級	師(三)級	士(生)級

說明：

一、本表係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實線為本俸俸級，虛線為年功俸俸級，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折算俸額標準，必要時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

三、醫事人員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本表之規定。但下列師（一）級人員之俸級，適用以下規定：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本俸為十二級至五級，年功俸為四級至一級。

(二)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本俸得敘至五級，年功俸得敘至一級。

四、本表自發布日施行。